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85號

原告 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琮陽

上列原告與被告齊延順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,1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麗緞